

盐工教〔2015〕27号

盐城工学院关于专业分流的意见

为适应学校大类招生的趋势，推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现就专业分流提出以下意见：

一、专业分流类型

由于专业类招生、大类招生的实施，以及“卓越计划”试点，我校的专业分流包含以下几种类型：

1、大类招生。学科大类招生，是指将相同或相近学科门类，按一个大类招生，学生入校经过通识教育后，再进行专业分流，其中的“卓越计划”试点专业按照组班要求进行分流，如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大类招生；

2、专业类招生。指同一专业不分方向招生，学生在进校时或经过专业基础课程学习后，再进行专业方向分流，其中的“卓越计划”试点专业按照组班要求进行分流，如机械优集学院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设计艺术学院的环境设计专业、海生学院的食物科学与工程专业、土木学院的土木工程专业、化生学院的应用化学专业等；

3、“卓越计划”试点专业。国家级“卓越计划”试点专业包括：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环境工程。江苏省“卓越计划”试点专业包括：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自动化。

二、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考虑个人志愿优先，同时兼顾学院资源有效利用的原则；
- 3、坚持双向选择、择优选拔的原则。

三、专业分流基本要求

1、各学院需组成由学院领导为组长的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整体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实施；

2、各学院要根据自身情况，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分流方案，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3、分流方案在实施前要公布，确保参与分流的全体学生知晓。

四、“卓越计划”试点专业组班要求

1、“卓越计划”试点专业需单独组成“卓越工程师”班进行培养，原则上每班不超过35人；

2、“卓越工程师”班，既可在学生进校时遴选组班，也可在学生进行通识教育后遴选组班；

3、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成为本专业领域卓越工程师远大志向的学生应优先考虑，同时，成绩优良、具有创新潜质或科创经历的学生应优先选择；

4、为了更好的完成企业学习阶段的任务，具有考研愿望的学生建议不进入“卓越工程师”班学习；

5、在保证班级规模的基础上，“卓越计划”各专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动态进出机制；

6、“卓越工程师”班原则上不接受转专业的学生。

五、其他事项

1、本意见适用于盐城工学院需进行专业分流的所有专业类型；

2、本意见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

3、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年7月7日

主题词： 专业 分流 意见

发送：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15年7月7日印发
